

4.2 學校相關化學品總表：

應將校內各場所(如：實(試)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廠等)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：

表 1 化學品清單

科學館化學品清單			更新時間： 年 ____ 月 ____ 日
物質名稱	儲存地點	儲存量	危害特性
			☐ 危險物 ☐ 有害物 ☐ 有機溶劑 ☐ 特定性化學品 ☐ 毒化物 ☐ 其它

* 依設備組提供清單，公告週知。伍、 權責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校安中心（或教官室）：

1. 訂定「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」。
2.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。

3.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。

4.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。

二、總指揮官：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，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、掌握災變狀況，並

採取必要救災措施；必要時，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。

三、緊急應變小組

1.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，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。

2.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。

四、各單位

1.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。

2.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